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期间由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0.98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一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7,49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7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7.6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3,996,006.28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43,1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5年6月6日非交易过户至“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仍有394,394股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股票专项贷款资金。本次回购符合回

购公司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不得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钛能化学 公告编号:2026-001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6亿元(含),不低于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98元/股(以下简称为“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限售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2025年3月20日登载至《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9)。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其中以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273,9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21%,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6,597,460.60元(不含交易费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登载至《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应至少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

司股份68,061,9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880%,最高成交价为5.09元/股,最低成交价4.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02,14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债券代码:131053 证券简称:沪工转债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沪工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25元/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限: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月7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1月12日

● 回售期内:“沪工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1.25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沪工转债”,截至本公司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沪工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沪工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沪工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其中以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273,9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21%,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6,597,460.60元(不含交易费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登载至《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应至少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

司股份68,061,9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880%,最高成交价为5.09元/股,最低成交价4.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02,14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2026-001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否决议案:否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股东总数及持股比例: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0

2.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8,208,938

3.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27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胡伟军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的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参股公司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468,454 99.5846% 818,921 0.3732% 92,240 0.042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786,402 99.2308% 799,541 0.6461% 152,240 0.12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否决议案:否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股东总数及持股比例: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0

2.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8,208,938

3.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27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胡伟军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的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参股公司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